

万寿路街道电动自行车禁入电梯管控系统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立项编号: 11010822210200003796-XM001

项目编号: JKZCH220359

采购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2
第二章磋商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磋商须知	9
第四章技术需求	25
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六章服务合同格式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冶 电平型性 人工作人	

第一章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万寿路街道电动自行车禁入电梯管控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邮箱获取: wangbonan@bjjkzx.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6-27 0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KZCH220359

项目名称: 万寿路街道电动自行车禁入电梯管控系统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47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247 万元(人民币)

单价预算金额: 1900 元/套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万寿路街道电动自行车禁入电梯管控系统

采购数量: 1300

采购内容:为万寿路街道重点社区安装电动自行车禁入电梯管控系统,内容包括:安装禁入电梯阻车系统,设备调试,相关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的投标活动。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磋商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不得参加投标。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及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06-15 至 2022-06-22,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获取:wangbonan@bjjkzx.com

方式:

请各潜在供应商将附件《磋商文件获取记录表》下载并填写相关信息,并将填写好后的 磋商文件获取记录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领取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领取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领取文件,则可不提供此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 盖单位公章)放在文件夹内(文件夹命名方式: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报名材料)并压 缩发送至邮箱(邮箱地址 wangbonan@bjjkzx.com),项目负责人于报名期间每天上午四点统一回复各供应商并将磋商文件发送至报名邮箱,如有问题请电联: 15801302672。邮箱地址: wangbonan@bjjkzx.com。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06-27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嘉友国际大厦南门四层 413

五、开启

时间: 2022-06-27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嘉友国际大厦南门四层 41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所属行业: 批发零售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西里 11 号楼

联系方式: 赵老师,010-682267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 幢 4 层 11-1 号

联系方式: 王博男, 15801302672

3.项目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 招标一部

项目联系人: 王博男

电 话: 15801302672

第二章磋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
1.1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西里 11 号楼
1.1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方式: 010-6822670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1.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 幢 4 层 11-1 号
	电话: 15801302672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查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
1.4	购: 是
	财政拨款
2.1	本项目预算金额 247 万元(批复编号:
	11010822210200003796-XM001) 。
3.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失信被
	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3.4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
	询结果(需注明截止时间,不得早于磋商公告发布日期)的网页打印页面或
	截图并加盖公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
3.5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视为中小微企业),并提供相关供应商企业类型
	声明函(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6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保证金金额: 40359.00 元 递交截止时间: 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代理机构
	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 幢 4 层 11-1 号房间财务室
4.1	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汇票及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行名称: 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
	账 号: 9126 0078 8011 0000 0268
5.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 盘,正本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文档)。
	电子版命名要求: 项目简称+公司名称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5.2	(一) 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及 DOC 或 DOCX 格式;
	(二)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四)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6.1	磋商截止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7.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嘉友国际大厦南门四层 413
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1	29.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
	(3)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
	(4)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磋商时,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供应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10.1	标书款、成交服务费支付形式:支票、电汇。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四章技术需求、第六章服务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1.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502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u>bianzw@guaranty.com.cn</u>
	2.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1.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11.1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010-58528750/58528760 传真: 010-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010-59705232 传真: 010-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I .

第三章磋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人: 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磋商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 1.3 合格的供应商
- 1.3.1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 1.3.2 供应商必须在指定的地址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1.3.3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被拒绝。
- 1.3. 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3. 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3. 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1.3. 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3. 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

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 1.3. 3.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 1.3. 3.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 1.3. 3.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4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被拒绝(如适用)。
- 1.4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磋商。
- 1.5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相互串通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 资金来源

-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技术需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服务合同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磋商截止期五日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招、磋商双方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应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 7.1 潜在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 7.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磋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磋商。
-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声明
 - 2 磋商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业绩案例一览表
- 8 技术方案
-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1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 1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如适用)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 9.2 除上述 9.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如有)。
- 10.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 磋商报价

- 11.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供应商应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本次磋商供应商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磋商为无效标。
- 11.4 磋商报价中,如磋商内容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磋商时将不予 以核减。
-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 11.6 磋商报价缺项、漏项的磋商为无效标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有效磋商的一部分。
- 1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 在磋商之日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撤回磋商的;

- 12.3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磋商须知资料表,支付方式必须采用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形式。
- 12.4 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采用其他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保函在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
- 12.5 电汇方式支付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 12.6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2.7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标处理。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在所有响应文件封面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手持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

按无效磋商处理。

- 14.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才有效。
-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5 响应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磋商为无效标。
- 14.6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 14.7 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四 响应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 15.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书脊处须注明项目(分包号)名称!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 15.2 供应商应将"磋商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磋商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退还保证金信息(加盖公章)"。

15.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磋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须加盖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

收到的响应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5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16. 磋商截止期

-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期。 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磋商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17.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 17.4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包括全部磋商资料),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2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磋商

18. 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磋商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所有供应商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9.1 磋商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方法和标准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0.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0.3 磋商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 20.3.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3.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响应文件完整的、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磋商有效期、资格证明文件、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0.6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0.7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①为本次磋商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1.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澄清应在磋商 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磋商

- 22.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 22.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 (2) 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 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须附证明材料)

22.3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如磋商价格、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样品等)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每位成员分别对供应商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 22.4 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2.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 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

2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 23.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4. 成交人的确定标准

24.1 除第 22 条规定外,磋商小组应采用综合评分法,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中,根据磋商价格、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在磋商总分中所占比例,由评委分别进行打分,按各供应商汇总得分进行排序,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及落标通知书

- 26.1 成交确定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2 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磋商结果。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对磋商结果以 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 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4 未成交的供应商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取落标通知书。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28.1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 28.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8.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形式之一提交:
- A. 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 B.支票、汇票、本票。
- C.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D. 履约保证金不得以现金形式递交。
- 28.1.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均应完全有效。
- 28.1.4 如果成交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8.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成交结果授予下一个成交人。

七 成交服务费

29. 成交服务费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磋商价。
- 29.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 29.3 成交服务费将以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人如未按 29.1 和 29.2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29.4 在磋商时, 供应商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29.5 如供应商采用电汇方式支付成交服务费,收款账户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八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0.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 30.2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30.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0.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磋商须知资料表。

九 履约验收

31.履约验收

31.1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

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第四章技术需求

(一) 采购需求

为解决万寿路街道辖区内小区居民推电动自行车进电梯的行为,降低由电梯内因电动自行车电瓶自燃、爆炸导致的事故,采购电梯阻梯系统,共1300套,以实际安装设备数量计算。预算包括安装调试费、3年流量费、3年维保。

1. 安装允差

上下允差	±20mm
纵向角度允差	±7°
前后允差	±3mm
横向角度允差	±5°

2. 安装、调试要求

- ① 设备电源通电后绿灯长亮,物体阻挡轿厢门,电源红灯亮起,否则更换该设备。
- ② 物业沟通要求:供应商负责跟各个社区、物业负责人、第三方电梯维保单位进行协调沟通安装具体事宜。
- ③ 设备安装完成后,供应商与各个社区及物业负责人留下联系方式,对于随时发生故障问题,由供应商全权处理及维修,并承担与各个社区、物业负责人解释的责任。
 - ④ 接电要求: 在物业电工人员的监督下由安装专业电工进行接电操作。
- (5) 试运行要求:在设备安装完成后,协调物业、社区负责人员在试运行前进行提前2小时对所在居民进行告示本电梯需要进行试运行,同时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对现场进行保护,防止有人误闯入,开机试运行有采购人、供应商、监理等负责人同时参与,正常按要求通电开机运行,人推电动自行车进入轿厢听到语音,当轿厢门不关闭且进行语音提示报警,电动自行车推出电梯后,电梯恢复正常,试运行完成。

3. 技术培训

- ① 在安装前由供应商技术负责人,对现场作业安装人员进行技术系统培训,安装要求培训,调试以及试运行培训;
- ② 安装完成后组织物业、社区等工作人员,进行使用手册培训,应急事件处理培训;
- ③ 后期对由专业维保团队进行售后服务,同时每月不少于2次对售后进行专业技术的培训,操作手册培训等。

4. 售后服务

- ① 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场解决;
- ② 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无条件进行维修,采购人不对此支付额外费用。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事宜,所发生的费用再另行商定。
- ③ 验收标准: 所有设备正常运行。采购人结合磋商文件及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 内容,组织产品设备的验收工作。所提供的产品设备不得低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 ④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二) 交货及付款方式

1.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 ①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支付一次,12月底前扣除实际发生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后,支付全部尾款
 - ② 供应商在申请支付上述每一笔款项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三) 技术参数

1. 产品规格

项目	规格	
物联网光幕	154 光束、含困人识别、电动自行车禁入电梯、支持电梯远程监测	
	平台功能	
发射/接收管数目	32 对	

红外管间距	59mm
最大光束数	154 束
最高光束	≥1850mm
最低光束	≥20mm
探测距离	0-4000mm
响应时间	≤60ms
物联网网络	GSM / NB
工作寿命	2000-3000 万次门移动

2. 电气参数

输入电压	AC220V 50/60Hz
输出方式	继电器输出
额定功率	不高于 15W
最大负载	AC120V 1A or DC24V 1A

3. 可靠性

NH Dic	工作温度: -20° C ~ 70° C
温度	存储温度: -40° C ~ 85° C
NH rhr	工作湿度:10% ~ 90%RH 非凝结
湿度	存储湿度:10% ~ 90%RH 非凝结
储存时间	90 天
구 W '며 '매' 'T	75℃测试 12 小时,测试样品正常工作
高低温测试	-30°C 测试 24 小时,测试样品正常工作
抗强光	100000LUX 太阳光直接照射能正常工作
RoHS 认证	通过 RoHS 认证

4. 机械性能

跌落测试	在 1000mm 高处跌落光幕正常工作
使用震动测试	在 10-55Hz、0.75mm 的振幅条件下,使用正弦波分别对 X、Y、
	Z 三个方向振动各 50min 光幕能正常工作

5. 抗电磁干扰

端子电压	在 150K~30M 频率下,准峰值<74dBμV/m; 平均值<64dBμ
	V/m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80-1000MHz 10V/m 1429~1516 MHz1710~1785 MHz

	10V/m 1840~2170 MHz3V/m 2300~2655MHz 3V/m 下,光幕能正常 工作。
射频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	0.15-80MHz 传导干扰后,光幕能正常工作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上升/下降时间:5/50ns; 重复频率: 5kHz; 电源+/_1KV 实验电
	压,持续时间 120s; 信号线+/_0.5KV 实验电压,持续时间 120s,
	光幕能正常工作。
浪涌(冲击)抗扰度	组合波 (1.2/50µs-8/20µs); 电源 1KV 实验电压, 信号线 0.5KV
	实验电压, 光幕能正常工作。

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 1、磋商小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 2、计分方法: 将各供应商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 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 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 5、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标准	得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30%)	
经济部分	机标识体	×100	0-30
(30 分)	投标报价	注: 1.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分
		2.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技术参数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酌情打分:	
密 夕郊	以小参数 响应程度	(1) 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得8分。	0-8分
商务部分 (10 分)	門巡住及	(2) 每有一个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类似项目 业绩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有一个业绩得1分,	 0-2 分
		最多得 2 分。	U-2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标准	得分	
技术部分(60分)	供货及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善、有具体的实施内容、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15 分; 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较完善、但具体的实施内容不细、针对性不够强,基本能够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 实施方案不太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比较粗糙、无具体的实		
	货物质量 及安全保 障方案 造物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5 分; 方案存在明显内容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 10 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包括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培训成果等: 培训方案详细完善、全面且可行性高,得 15 分; 培训方案较详细完善、较全面且可行性一般,得 10 分; 培训方案不完善、不全面且可行性较差,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0-15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综合评定横向同比打分。 方案措施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可行性强得 15 分; 方案措施较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10 分; 方案措施片面,可行性差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0-15 分	

注: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证明其满足相 关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如适用)。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认定。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认定。
- 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六章服务合同格式

万寿路街道电动自行车禁入电梯管控系统项目安装 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项目安装项目事宜达到如下一致意见。为明确两
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形,签定本合
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概念
本项目:项目。
本合同: <u>固定单价</u> 合同。
合同价款: 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
内全部项目内容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书面形式: 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电子数据互换和电子邮件)
等。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
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表现,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该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项目。
2.2 项目概况:万寿路街道管辖范围内共计个社区,部居民住宅楼电梯安装电动
自行车进电梯阻扰器。

2.3 项目地址: 万寿路街道辖区内(详见安装附件)。

第三条 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和安装项目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		配 置说 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标准配置					
备 注 以上报价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计金额(大小写)			(大写) (小写) ¥元					

第四条 项目工期

乙方须提早派员持"安装施工联系单"与相关社区、物业负责人联系,确定安装施工条件,商定具体安装动工日期。

安装工期:每套安装时间在1-2小时。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付款方式: 甲方以银行汇款或转帐支票方式按以下付款条件向乙方付款,并汇入本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付款期限: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支付一次,12月底前扣除实际发生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后, 支付全部尾款

乙方在申请支付上述每一笔款项时,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注: 具体数量依实际安装数量为准,超出部分按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第六条 甲方责任:

协助乙方协调安装工作。

乙方安装完成后,负责验收。

第七条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保证项目验收合格。

乙方负责跟各个社区、物业负责人、第三方电梯维保单位进行协调沟通安装具体事宜, 如与其发生争执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与各个社区及物业负责人留下联系方式,对于随时发生故障问题,由乙方全权处理及维修,并承担与各个社区、物业负责人解释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乙方负责派遣电梯安装专业项目师安装,并定期培训,签订安全协议。

第八条 质量保证条款

验收合格之日起,就该项目乙方负责保修 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超期完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每日百分之一计算,并 补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设备保修期间内,如因产品或安装质量问题致使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说明、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 因本合同的签定、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以下第<u>1</u>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事宜,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一样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

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时间: 时间:

附件一	:
M 14 —	:

附件二、卖方联系人信息

卖方联系人信息

供应	拉商名称			
	地址			
	邮编			
电子	邮件地址			
网	站地址			
		总联系人信	息	
姓名:				
所在部	邓门及职务:			
联系申	电话:			
手机号	}码:			
传真号	}码:			
		其他联系人们	言息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1				
2				
3				
4				
5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u>项目名称</u>)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u>项目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u> <u>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地址</u>)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 份及电子文档 <u>1</u>套:

- 1.磋商一览表
- 2.综合单价分析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 6.以<u>(支票/汇票)</u>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u>(金额数和币种)(供应商</u> 应另附递交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单价为人民币<u>(注明币种,并用</u> 文字或数字表示的磋商单价)。
-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 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磋商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си-	.6.1 晒川・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u> </u>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公 章:	
日 期: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2 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单价 (单位:元/套)	磋商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 2、本项目进行单价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3、此表中所涉及到的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一致。

3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应有法定代表。	人武甘撝权	化表效字主	全加差加金
		レルスが、コーノ	1 加皿公子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分项报价表的金额合计应与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4商务条款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项目编号:_____

说明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注:	供应商如果系	付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	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	的响应有任何
偏离	,请在本表中	ɪ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	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o
供应	商名称(盖章	î) :		
供应	商代表(签字	² 或盖章):		

5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仙 W 岗 名 称:	加口编号:
八丛间41你!	・火日 刎 ゾ・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 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 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6资格证明文件

6-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 <i>J</i>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	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	证 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光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6-3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_	目
$m \rightarrow \cdots \rightarrow $	£1. D→		STR-A. P. P.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4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报告"、"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需注明截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的网页打印页面或截图并加盖公章;

自行查询

6-5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视为中小微企业), 并提供相关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少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6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联系电话	•••

注: (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须内容清晰。)

8技术方案

9履约保证金保函(成交后开具)

					开具日期:		
致:	(采购人名称)	<u>)</u>					
	本保函作为贵	贵方与(<u>成交供应商名</u>	鳌)(以下简和	你成交供应	商)于	年_	月
	_日就	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_	<u> </u>	移(以下简和	称货物)	签订的
(<u>倉</u> /	<i>同号</i>)号合同的	履约保函。					
	(<u>出具保函的領</u>	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	亍)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	肖地具结保证	本行、	其继承
人和	7受让人无追索	索地向贵方以(<i>货币名称</i>	的支付总额	不超过(<u>货)</u>	<i>币数量</i>),即相	当于合	同价格
的_	%,并以此	公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硕	角定成交供应商未能忠	以实地履行所	所有合同文	件的规定和	双方此	后一致
同意	的修改、补充	它和变动,包括更改和/	或修补贵方	认为有缺陷	首的货物(以了	下简称违	约),无
论成	这 类供应商有任	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	5 关于成交债	供应商违约	说明的书面流	通知,立	即按贵
方拐	是出的累计总额	须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	项和按贵方	通知规定的	的方式付给贵	方。	
	2.本保函项下	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	和净值。对	于现有或将	身来的税收、	关税、	收费、
费用	目扣减或预提和	说款,不论这些款项是	何种性质和	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	保函项	下的支
付中	扣除。						
	3.本保函的条	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	、不可撤销	的直接责任	E。对即将履	行的合	同条款
的伯	任何变更、贵方	万在时间上的宽限、或	由贵方采取	的如果没有	「本款可能免	除本行	责任的
任何	丁 其它行为,均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	在本保函项	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	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	满前完全有	效。			
	谨启						
出具	L保函银行名称	尔		-			
签字	产人姓名和职务	¥		-			
签字	区人签名			-			
公章	î						

10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J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		(竞争性磋商
文件	-编号:),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	生磋商文件的
规定	5,以支票、汇票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	刊。收费标准
参照	国家按计价格[2002]1	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	价格
[20]	11]534 号文有关规定问	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编:	_	
	承诺方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盖
章)			
	承诺日期:		

1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11 政府未购	的技術担保图俗式	(知连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り	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	称"供应商")拟	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 (以
下简称"本项目") 磋商, 根据本项	页目竞争性磋商文	.件,供应商参 力	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
纳磋商保证金,且	L可以以磋商担保的	函的形式交纳磋商	万保证金。应供	应商的申请,我方以
保证的方式向你方	〕提供如下磋商保)	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	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额		
(一) 在供应商	窗出现下列情形之 -	一时,我方承担伤	录证责任:	
1. 成交后供	应商无正当理由不	下与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签订	丁《政府采购合同》 ;
2. 竞争性磋	商文件规定的供应	应商应当交纳保证	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	且保证责任的最高。	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即本
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			
二、保证的方	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	万式为:连带责任任	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	月间为:自本保函	生效之日起个	〉 月止。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 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1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年月日签定编号
为的《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
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
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	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	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
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交纳履约保证	正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	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项目的;
(2)	0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	的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
写。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o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项目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项目\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

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交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13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